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秦岭水泥董事会召集。

秦岭水泥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秦岭水泥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事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 14:00 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秦岭水泥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91,660,53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1,341,587,523 股的 66.46%。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455,92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1,341,587,523 股的 1.52%。

参加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5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89,501,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8%。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1 管爱国
 - 4.2 刘伟杰
 - 4.3 沈振山
 - 4.4 朱连升
- 5、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1 刘贵彬
 - 5.2 温宗国
 - 5.3 伍远超
- 6、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1 苏辛

6.2 郭红云

上述议案经秦岭水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次会议、秦岭水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秦岭水泥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通过交易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 6 个议案。其中，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4、5、6 为普通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 文： _____

刘晓琴： _____

雷锐芝： _____

2015 年 6 月 25 日